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

甲方：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7日



合 同 书

甲方：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项目”技术承担单位。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

2、项目范围：该项工作涉及商洛市的6县1区(商州区、洛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丹凤县、商南县)。

3、工作内容：

(1) 编制技术方案及资料收集：按照工作要求编制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技术方案，并收集各部门相关数据资料。

(2) 组织技术培训：配合甲方组织各县（区）业务股室和技术单位在市局进行线下技术培训，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系统讲解技术路线、调查方法、数据要求、成果质量要求、时序安排。

(3) 数据分析处理：以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内业分析形成初步的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图斑和园地上山预留区图斑；编制各县（区）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底图数据，下发至各县（区）。

(4) 协助市局对县(区)的调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指导、现场督导、会议培训等方式。

(5) 核查:根据各县(区)提交的数据,进行内业检查,对疑似问题图斑进行外业抽查,并出具市级核查报告。

(6) 市级数据库建设:按照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数据库建设要求,对各县区通过检查的调查成果进行汇总、编辑分析,建设市级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矢量数据库。

(7) 数据统计与汇总: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分类统计表、商洛市园地上山预留区统计表;

(8) 按照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技术要求,编制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分析报告。

第二条 合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政府采购文件;
- 4、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规程规定。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质量

1、时限要求:工作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该项目任务,并交付成果。

2、成果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自发〔2024〕204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田长办发〔2024〕2号）、《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技术方案》、《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市级核查细则》等文件和甲方要求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按照采购结果，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工作，总费用：**捌拾肆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84.598万元）**。此费用包含本项目的各种会议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25.3794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待项目初步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50.7588万元**）；项目最终成果交付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8.4598万元**）。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工作成果交付

1、按照要求需提交成果如下：

- （1）矢量数据：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数据库；
- （2）汇总表格：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分类统计表、商洛市园地上山预留区统计表；
- （3）文字报告：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分析报告；
- （4）其他成果：项目调查及论证资料、其他限制因子佐证资料；
- （5）核查报告：商洛市各县（区）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市

级核查报告。

2、成果验收应以以下标准为依据：

(1) 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质量要求；

(2) 符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技术方案》、《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市级核查细则》等相关规定；

(3) 提交成果的类型、格式及内容符合本合同第五条所列要求。

3、验收流程

(1)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完整的成果材料（含电子版及纸质版）；

(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 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署《成果验收确认书》；

(4) 若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在验收意见中明确具体问题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5) 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成果移交

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的最终版本（含数据、报告、原始资料等），并签署《成果移交清单》。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数据资料；

(2) 甲方应和乙方共同做好相关业务部门的对接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返工所形成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支出。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对全市后备资源补充调查工作进行技术把关和指导，及时配合市级外业核查和内业检查工作。

(2) 乙方应按省、市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按合同规定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3)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该项目的数据资料。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该项目信息依法公开之日为止。若乙方发生泄密行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七条 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内容，需另行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

解决。

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商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1100001606077X3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电话：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乙方（盖章）：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1023223390210X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4-6371765

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708050101201000003217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7日

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受商洛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采购项目编号：SLSJ[2025]012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845980.00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全部成果提交并通过市级核验收收为最终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情况为准；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确保各类成果完整、真实准确，符合《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技术方案》及《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并通过市级核验收收；服务范围：磋商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

请贵公司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与贵公司响应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